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75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 人　王維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76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王維莉（下稱抗告人）因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目前在獄中因腳行動不便，常須麻煩別人，覺得很對不起他們。一位監獄主管期盼抗告人早日出監回歸社會好好治療腳疾，若又要關5年期滿，可能到時出監得爬著下山，不到半路就出問題，況且抗告人無家人接送回家，懇請同情抗告人，再給予抗告人刑期上的合併等語。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

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執行刑之量定，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22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嗣經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且有附表所示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經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裁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2月，分別係在各宣告有期徒刑之最長宣告刑期（即6月）以上，各宣告刑合併之刑期（224個月即18年8月）以下。其中如附表編號2、3、5、7至9所示之罪，雖曾經法院分別以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6月、1年、6月、6月、3年5月確定（詳如附表編號2、3、5、7至9曾經定刑情形欄所示），然核原裁定除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之外部性界限外，亦低於目前執行現況（6月+7月+6月+3月×7次+1年+4月+6月+6月+3年5月＝9年1月）之總和。並無違反內部性界限或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或有何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自無違誤。

㈡原審在定其應執行刑時，已具體敘明係經審酌抗告人所犯前揭各罪之罪質、犯罪時間、侵害法益類型等節，業已注意上開各罪中，部分犯罪先前另經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適度寬減其應受執行之刑期，以免累加宣告刑而對抗告人過於

苛酷，基於保障抗告人此部分之期待利益，並未量處超過各該應執行刑與其餘單獨宣告刑之加總。從形式上觀察，要屬事實審法院職權之合法行使，尚非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有何違反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不當。

㈢況且，抗告人有多項竊盜前科，於113年2月21日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30日執行完畢出監，隨即於113年4月1日發生附表編號9竊盜案件，距離上次出監只有一個多月的時間，顯見抗告人欠缺自省能力，不能好好自我約束。本院綜合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均為竊盜罪，前後犯罪時間長達8月餘（民國113年4月1日至同年12月5日間所犯），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同或相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不低，是於定執行刑之際自應充分考量上開情節，酌定適當之執行刑，以避免過度評價抗告人之罪責程度。又被告在附表的犯罪時間中，曾經於113年9月3日至113年10月9日被羈押，出所之後，仍於同年10月13日至12月5日間再多次犯竊盜罪（即如附表編號4、6、8等犯罪）。抗告人被羈押過一段時間，又另行起意犯竊盜罪，顯然不知悔改，未能深切悔改其犯行，漠視法令禁制，自不宜給予過度刑罰優惠。

㈣況且附表已確定判決中，就編號2、3、5、7至9所示之罪部分，實質上已減少9年7月之刑期，已屬優惠。至抗告意旨以其個人身體狀況，請求重新定更輕之執行刑，俾其得以早日重返社會以治療腳疾等情，核與法院應如何定執行刑無涉，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逾法定刑之範圍，亦無違背正義，裁量權之行使並無濫用權利，符合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尚無瑕疵可指。從而，本件抗告人以上開情詞提起抗告，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許月馨

法　官　葉明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黃嫊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附表：受刑人王維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3次）	有期徒刑3月（3次）
犯罪日期		113年7月15日	113年8月9日、113年8月23日、113年10月13日	113年6月12日（2次）、113年7月31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20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652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98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1861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3105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2985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23日	113年12月19日	113年11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1861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3105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2985號
	確定日期	113年12月11日	114年1月14日	114年2月4日
曾經定刑情形		無	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7次）	有期徒刑5月（4次） 有期徒刑4月（4次） 有期徒刑3月（5次）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3年11月15日至113年12月5日	113年8月9日至113年12月2日	113年11月30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542

年度案號		號等	等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602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282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813號
	判決日期	114年3月28日	114年3月25日	114年4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602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282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813號
	確定日期	114年4月29日	114年4月22日	114年5月27日
曾經定刑情形		無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無
編號		7	8	9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10次）	有期徒刑3月（4次）	有期徒刑4月（19次） 有期徒刑3月（2次）
犯罪日期		113年8月18日至113年11月4日	113年12月3日至113年12月5日	113年4月1日至113年9月1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270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740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60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3229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1315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2820號
	判決日期	114年5月29日	114年7月23日	115年1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3229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1315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2820號
	確定日期	114年7月1日	114年8月26日	115年3月3日
曾經定刑情形		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